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停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月華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玉芬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7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該裁定於113年8月13日分別送達至送達代收人及聲請人住所，並由其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、受雇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（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資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9至5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